

第一个

叶子 塞宁等 著

JOSE



青春文学 女生读本



中国青年出版社

摆一个POSE

叶子 寒宁等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摆一个 Pose (女生读本) / 叶子 塞宁等著. -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5
ISBN 7-5006-6123-1



I. 摆... II. ①叶...②塞... III. 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0623 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网址: 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 (010) 64049423 营销中心电话: (010)64065904

保定天德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1/20 14 印张 3 插页 200 千字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19.00 元

本书如有任何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中心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4047104



目录

浪漫女生

高中时代的爱情 / 2
结 缘 / 12
睡美人 / 16
女孩舒衫 / 21
桑桑和她的月桂树 / 28

野蛮女生

女生对对碰 / 34
PIG / 40
只想和你聊聊天 / 44
顶粉笔 / 48
我和爸爸 / 54
您 = 把你放在心上 / 65

问题女生

摆一个 POSE / 72
再见，再见…… / 98
苏苏的幸福开始 / 103
不会跳舞的蝴蝶 / 110
滴水无痕 / 123
艾拉拉的比约克 / 144
坠 落 / 157
问题女生莫小语 / 171

可爱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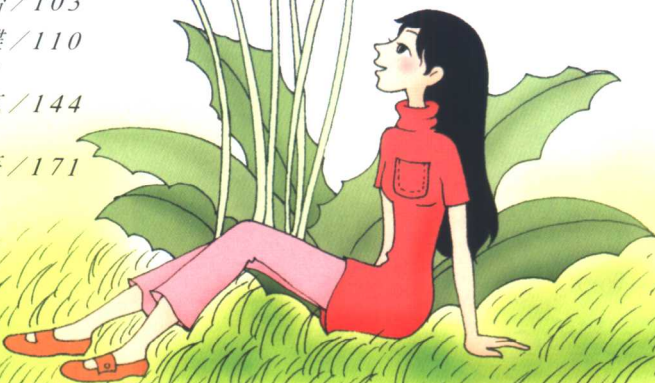
万花筒 / 178
水 云 / 186
琴声中恋爱的少女 / 191
金发晶的祈祷 / 210
心要让你听见 / 214
苦涩在平淡中无声流过 / 219

情调女生

红 豆 / 224
寂 寞 / 231
山有木兮木有枝 / 238
格 朵 / 244
N 自由 / 249
一个 V · S · O · P 女生的遐思 / 257

八卦女生

同桌薇薇 / 262
椭圆美女 / 268
高考幸运色 / 273
一个淘气的女孩 / 280
当后车轮开始追赶前车轮 / 286



浪
漫
女
生





高中时代的爱情

By 张深衣

／

你如果没有见过阿黛，你就意识不到她的迷人。

我记得那时每当春夏换季，阿黛总是学校里头最早换上裙子的那个女孩。她坐在她们班第二排的第一桌，她的同桌是一个胖女孩，她的后面是我朋友杰以及一个矮且粗壮的男生。

我喜欢阿黛落座的样子，每次落座时她都先将裙子提起，让裙角将凳子圈了一圈后，这才安然坐下，据我判断这样坐的好处是可以使裙面保持洁净。

有一天，我，高见，杰三个人在教室外看见阿黛的这个动作后，高见便大声惊叹道，哇，原来阿黛的屁股那么大。杰说，这我早就看到了，我还知道她爱化妆，你走近了看，她的脸就像刚刚刷过石灰的墙壁一样。

后来我问阿黛，为什么高一时脸上化那么浓的妆，阿黛白了我一眼，不满地说，哪里是这样啊，那时因为我的脸上忽然长出了许多的小疙瘩，看上去不好看，这我才抹的，更何况那又不是化妆品，是药粉。

我喜欢阿黛在我面前说谎的样子，苍白的脸上，眼睛受了惊一般地睁得好大，目光闪烁闪烁的，像是一个孩子。

高一时，阿黛有一个男朋友。

那个时候，颜公河上还没有修建中山桥。阿黛每天晚上自习后回对岸的北湖都要经过一座类似于闸门的水泥桥。那个闸门上，每天晚上都会有一个男孩送阿黛回家，并且每次两个人都会在桥中心接吻。我、高见、杰三个人站在颜公河边抽烟，看见他们后，高见和杰便冲着那桥上的身影大声地吹着口哨，并随口哼唱一些调子无聊、歌词不雅的小曲。一开始面对这种局面时，他们总是很慌张地撤退，就像被识穿身份的特务一般，但没过几天，两人就可以做到充耳不闻，视若无睹了，在颜公河浓郁的怪味包围下，肆无忌惮地品尝着对方的舌头。

在我看来，阿黛并不是一个适合接吻的对象。她的嘴唇太单薄，缺少内容，一沾上便又结束了，你根本感觉不到太多的东西。但阿黛之所





以能让你吻得那么投入，用一句很政治的话来说就是“态度压倒一切”。那种感觉就像是你看着胃口好的男人在你面前吃饭，身材好的女子在你面前游泳一般。我第一次吻阿黛的时候，差不多就是几秒的时间，像蜻蜓点水。我吻了她以后，她开始一言不发，我问她为什么，她就只是微笑着摇头，我便问是不是我的嘴唇不软，或者是嘴巴里有烟味，或者是我和她的嘴巴型号对不上，但阿黛都一一摇头。她靠在墙上，像一个无辜的孩子。

2

高二的时候，高见在望湖小区租了一间房子，没过多久，那儿便自然成了我们这帮人的根据地。

学校对于男女生实行完全隔离政策。男女生的交往越发显得珍贵，大家也都自发地珍惜起感情来。这就是我个人认为高中时代的爱情之所以单纯并且让人难忘的原因。

与阿黛的交往显得复杂并且曲折。

事实上我已经懒得回忆我那段曲折的感情史了。至于阿黛为什么又和我交往了，我的确有些模糊。总之在高二的下半学年我们终于顺利会师。

我和阿黛的关系发展得很快，两天后我们就已经顺利地品尝到了对方的舌头。我们约会的场所不是在那个小桥上了，那儿对于我来说，更像是一种痛苦的回忆。我们的根据地是在北湖前边一排未修好的房子那儿。

我们聊天、接吻，讨论着具体的未来。

一切都很顺利，印象中，我觉着这是幸福了，彻底的幸福。

就这样一直到了临近冬天的一天，我约了阿黛去雁苍山。

3

约好阿黛以后，不知为什么我竟然考虑起一个问题来，我想如果就阿黛和我两个人去雁苍山，到时是否会缺少话题呢，而一缺少话题是否我们就会有些尴尬呢，而一尴尬是否我们的关系就会出现危机呢？这样思前想后，我终于鬼使神差地又约了另一个叫小胖的男生，当然这件事事先未征求过阿黛的意见，但我想她肯定会理解我的一番苦心的。

但后来证明这真是一件很不幸的事。

这样临到去雁苍山之前的第二个晚上，阿黛忽然说，后天可能去不了了，我说为什么？阿黛说，我明天要去市里看病，怕晚上回不来，我想一想说，那好吧，你明天尽量赶回来，晚上我打你电话。阿黛摇摇头说，我明天尽量回来吧。

第二天，我下午4点钟就出了门。我跟家里人说要去朋友家过夜。事实上我是毫不犹豫地在一个不可知的结果面前断了自己晚上的后路。

6点时我打电话到她家，一个老太太说她不在家。

7点时我的电话没有人接。

这样一直到9点，终于从电话那头听到了她的声音。

10点半时，她终于来了，但她说马上又得回去，要等到11点多，家里人都睡下了她才能够再出来，于是我便在很冷的中山桥上哆嗦着等到了11点。

11点23分，她来了，穿着一件白色的毛茸茸的衣服。

我们坐在台阶上，她变戏似地从胸前掏出一瓶热牛奶来给我喝。

然后我们例行公事般地接吻，聊天。这样一直坐到凌晨3点多的时候，她说要回家了。我抱着她不让走，她说一定得回去，要等到白天家里人都醒来以后，她才能够再出来。

我一个人熬到了5点左右的时候，终于觉得困得不行了，于是开始起来走路。我绕着黑漆漆的街道四处乱走，最后在中山路的街角我看到了一家亮着灯的“小林包子”。我久旱逢甘霖般地一头扎了进去。

包子铺似乎还没开张，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正在一张桌子前满手白面地忙活着。而第一笼包子此时还在火上蒸着。我踉踉跄跄地先找了张桌子坐下，然后叫了一碗馄饨。馄饨吃到一半时，包子也出笼了。我托着热气腾腾的包子，蘸着好大一碟辣椒酱，龇牙咧嘴地用它强行驱赶着睡意。

这样一直等到天亮了，路上逐渐出现行人时，我终于看见阿黛从她家的那个路口走了出来。阿黛看上去一脸的倦容，在早晨干净的光亮中，可以看见她未施粉黛的脸上有着许多细小的皱纹。

那天我们三个人相处得很融洽。尽管小胖的到来让这次约会看上去更像是一次家庭野炊，但我还是向阿黛详细解释了我的理由。我说，我怕到



时候找不到话题。阿黛怔了一下说，没事，我没怪你，我也觉得这样挺好，两个人也许容易没话说。

但这次约会的一个礼拜后，阿黛便离开了我，没有任何预兆，也没说任何理由。从此阿黛与我视若路人。



有一天晚上，我路过阿黛家的门口，她家的标识是六个空调。我看见她家三楼亮着灯，阿黛告诉过我，她就住在三楼。

后来忽然下起大雨来，我便进了她家附近的一个超市避雨。我在超市里慢慢吞吞地东挑西拣着，就像一个很会持家的主妇一般消磨着时间。我将货架上的东西拿下来，仔细看过口味、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标价以后，又煞有其事地摇头放下，继续拿起另一个东西来。这时女售货员已经无聊地拿起了一根烟在抽。我看了看窗外，这雨似乎根本没有停下的意思。于是我便拿了一包七星烟和几包话梅，走到了女售货员旁边，将钱付了。

我将一包话梅拆了。我说，请你吃话梅吧。她看了我一眼。我说，没有别的意思，只是想讨好你，在里面多避一会儿雨。她听了便笑，随手拈了颗话梅，我便坐了，点起一根烟。

到9点左右的时候，进来了一个人，竟是阿黛，手中撑着一把白色碎花雨伞。这个时候，女售货员正将一颗话梅准确地扔在了我的嘴里。

阿黛没有看我一眼，拿起一个塑料篮子便安详地往货架间走了进去。超市里一下子显得很安静，里面只有阿黛湿漉漉的脚步声。

其实无论什么事情，只要有开始，就一定要有结束。但与阿黛的分手却是显得毫无预兆，就像过了一场雷阵雨一般，你看不到任何留下的东西。那时我甚至已经开始构思起我伟大的计划来了。我希望以后阿黛能与我报考同一个学校，然后一起去外面生活。但此时阿黛却毫不犹豫地提前单方面终止了我们的合同，不，这不能说成是合同，要真是合同，那倒再好不过，因为执行不了也没有关系，有法律为我们撑腰，但如果只是所谓的口头誓言，那就只能弹指间灰飞烟灭了。

我问过阿黛，我说是不是那次远足，我叫了小胖的关系，阿黛摇头说，我只是觉得我们在一起不好。

5

我对我的朋友说：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是会很怀念阿黛。

我的朋友对我说：你是不是觉得自己现在还很喜欢着她。

我对我的朋友说：那当然，我还从来没那么长久地喜欢过一个人呢。

我的朋友对我说：我看未必。我觉得人总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占有欲，如果他未能得到某一样东西，他肯定会陷入一种漫长的朝思暮想之中，这是一种必然，不管你承不承认。你越得不到，就越是失落得紧。而事实上这一切并不能归结为他对某物有多热爱，只是一种失落，仅此而已，我觉得你就是这种情况。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我所要找寻的原因。

我自己的解释是：以前也许是没有真正喜欢过别人，以至心里空空落落，没留下一点东西。而阿黛一进来，就像烛光一样瞬间充满了我整个的心房，我根本就未曾想过要留点空间给自己，以做撤退的根据地。我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阿黛彻底地占领了。

有的心情你永远无法体会得到，因为缺乏过程，而有些过程你也永远无法去经历，那是因为缺乏必要的时间、人物、地点。而我的那一段生活里，阿黛、北湖以及学校的生活，这些丰满的东西，让我的这场失恋变得无比狼狈与痛苦。

我曾经试过一个人在夏天中午的太阳底下踢球，我也曾经试过一个人在夜里10点钟在下雨的操场上跑步。我希望我能够像《重庆森林》里金城武饰演的那个警察一样用跑步来让汗水稀释我的眼泪，但我发现这一种行为上的借用实际上是一种十分愚蠢的方式，尽管警察2648的话听上去显得很酷，但事实上我却并不是一个适合跑步的人。

第一，因为即便不跑步，我也十分容易出汗。

第二，即便我身上出汗，想流泪时，我的眼中还是照流不误。

的确，我不是一个很酷的男人。

6

一个礼拜后，我开始企图用另一段感情来填补我的那些日子。



于是我便拜托在学校里社交广泛的班长老周帮我传递情书。

那应该是学校开校运会的时候，我发现在沙坑那边有个跳高的短发女孩长得不错。惟一的缺点就是眼睛不是太好看，鼓鼓的，有点像蛤蟆。但过日子嘛，总得学会将就。于是我就跟老周说，看，就那女孩，就跳高那女的。老周瞟了一眼，说，哦是她，我认识，没有问题。

但事态的发展却让我不得不承认，那是我人生中最为暗淡的一段日子，好像所有的事情都因为那场失恋而变得扑朔迷离了起来。这一次当然也不会例外。送一封信，看上去简单极了的事情却变得像希区柯克的悬念片一般错综复杂。

马上便有了回信，措辞暧昧，并大有相见恨晚的意思。但我马上就发现了一个新的问题：这封信并不是那位我在操场上遇见过的有着一副蛤蟆眼睛的女孩回的，而是另一个女孩。只不过当时她恰好站在蛤蟆眼睛女孩的旁边，而老周也正好看见了而已。

这真是一个噩耗，无比的穷凶极恶。一封普普通通的信居然也会送错对象，竟然会阴差阳错地从中插进了一个第三者。这真让我感到前途渺茫，于是我只好脱身而出，不再在校园中做什么打算了。

7

其实以前与阿黛在一起的时候，我也曾打过她的主意。我有次特地向高见借了房子，然后跟阿黛说，阿黛，我想今晚和你在一起。阿黛说，为什么呀？我说，不知道，反正今天很想你。阿黛笑笑说，行是行，可我们不能老是整晚上坐在人家的台阶上啊。我便将钥匙在她眼前晃了一下，我说今天不会了，有房子，就在北湖。于是阿黛便答应我11点半出来。

11点的时候，阿黛果然来了。

需要说明一下的是，高见的房子十分简陋，甚至还没有刷墙，却十分安静。楼上好像住的是一个卖水果的，安分守己，不与人交往。所以总的来说，那是一个适合作案的地方。

我在地上铺了床，阿黛和我一起躺在上面。

我们聊了很久，然后便开始接吻，然后又抚摩，我将阿黛的皮带解开，阿黛挣扎了一下，但还是由于我。我将手伸进去，这时阿黛紧紧地将我抱

住了。头昏脑热的我忽然莫名其妙地问了阿黛一句。我说阿黛，你会离开我吗？阿黛的回答让我十分着迷。

阿黛说：我们都已经这样了，我还会有人要啊。

阿黛说完这句话以后，我顿时觉得心里一阵惭愧，我觉得我有愧于阿黛。她如此坦诚，我却意欲图谋不轨。于是我悄悄地将手拿了出来，安安静静地躺在她的身边。

我们在那间小屋里一共呆了3天，在这3个夜晚，我们安静得像两个单纯的孩子。

现在回想起来，有两件事我至今搞不懂。

第一，阿黛说我们都这样了，可我们到底哪样了？

第二，阿黛说别人不会要她了，别人为什么会不要她？

我说了，阿黛说谎的样子的确很迷人，我喜欢她的那种样子，像一个无辜的小孩。

一个伟人说过，这个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更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可以说我对于阿黛的爱是来得有缘故的，比如我可以列举她的种种优点：漂亮、有气质、声音婉转动听等等。我喜欢她在脸上化很明显的妆，也喜欢她提着裙子小心翼翼地落座。但她将我活生生地抛弃了，却是毫无依据可寻，至少我这么认为。你要说我行为不轨，那我死活也不答应，你要说我薄情寡意，那更是无中生有。如果非要让我自己找上一条理由，我只能说是自己“人老色衰”。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我符合爱一个人的所有标准。

♂

阿黛是一个很彻底的人，她的冷漠在很长一段时间让我无所适从。我记得阿黛不理我后的一个下午我因为感冒而提早回了家。到第三节课的时候，天忽然阴了，眼看着就是一场大雨，我脑中瞬间像弹簧一样地弹出一个念头来：阿黛肯定没有带伞，我要给她送去。这个念头一生出来就很坚定。我立马拿了一把红色的雨伞，匆匆往学校那边跑去了。一到学校，我就找到了杰，让杰帮我转交给阿黛。可等我晚自习去学校时，杰却将伞递给我并跟我说她不肯收。杰说，这女人真让人烦，烦透了。



我那天出门送伞时只拿了一把雨伞，从学校回去时，全身都被淋透了。

其实我这个人对于具体的行为方式缺乏深入的思考。对于某一种突如其来的动机，我只能予以意识上的执行，换句话说，它只能在我的脑海里进行毫无意义的臆想。在我看来，思想与具体行为之间总是缺乏有效的过渡。我的那些想法要想进化成各种行动的话，还有大段的路程要走。我也企图将这段路程通过意识的支配来完善或者艺术化。我把这种企图叫做“行为艺术”。

9

高见说谈女朋友就如同发动一场战争一般。首先你得建立你自己的根据地，然后再挖空心思地摧毁掉对方的根据地。他的整套做法就是不停地送礼物，然后不停地吃饭，最后就搞掂了。

我说我总觉得这么多的行为方式好像缺乏某种有效的贯穿。

高见说怎么会呢。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比如你看上了一个女孩，你就可以买东西给她。一次不要，你可以送两次。两次不要，你可以送三次。你要抱着哪有猫儿不吃腥，天下乌鸦一般黑两项基本原则作战。第一步实施完毕以后，你就要开始约她去卡拉OK，约她去跳舞，当然最重要的是要一起吃饭。你知不知道，一个人了解另一个人最好的场合就是在饭桌上了。你可以聊天，可以观察她的言谈举止，看她的饭量，看她的口味……你想要的一切，都将在饭桌上一览无余。在这些过程中，你要把握好什么时候牵手，什么时候接吻，一旦成功，你就要在合适的时间地点反复重复。

我说，我希望用一种更含蓄的、更艺术的手法将我的想法变成现实。

高见有些惊讶地看着我，你是不是从外星球来的呀？

我觉得我的确是有些像从外星球来的。也许在阿黛的眼里，也是这么认为的。也许将我换成高见，阿黛早已经被征服了。但事实上却是我无缘无故，糊里糊涂，却又永永远远地失去了阿黛。

我记得小学时候的一件事情。有一天老师给我们做一个小实验，说让我们上讲台看看未来的科学家。轮到我上去时，我发现上面放了一面小镜子，镜子里是我的样子。

这是一个俗不可耐的故事。

我生日的时候，阿黛送过一个音乐盒给我，木质的。打开以后，里面

有一枚小镜子。

20 岁生日那天，我将音乐盒打开了。我对着镜子轻轻地说：“这是阿黛永远的男朋友。”然后我将盒子盖上，用了一整卷的胶布，将音乐盒层层包裹起来。我不想把它再打开了，也不希望有人照到那面镜子。





痣 缘

By 慵慵

手心长出痣的那一年，和辉相遇了。那天我帮他看手相，惊喜地发现他的手心竟然也长着一颗痣，不过是和我相反的那只手。他说那颗痣很久以前就长在那里，期待着另一颗痣和它的相遇。说着，他把他的手和我的手叠合在一起，看着我的眼睛，深情地说：“现在，我们心心相印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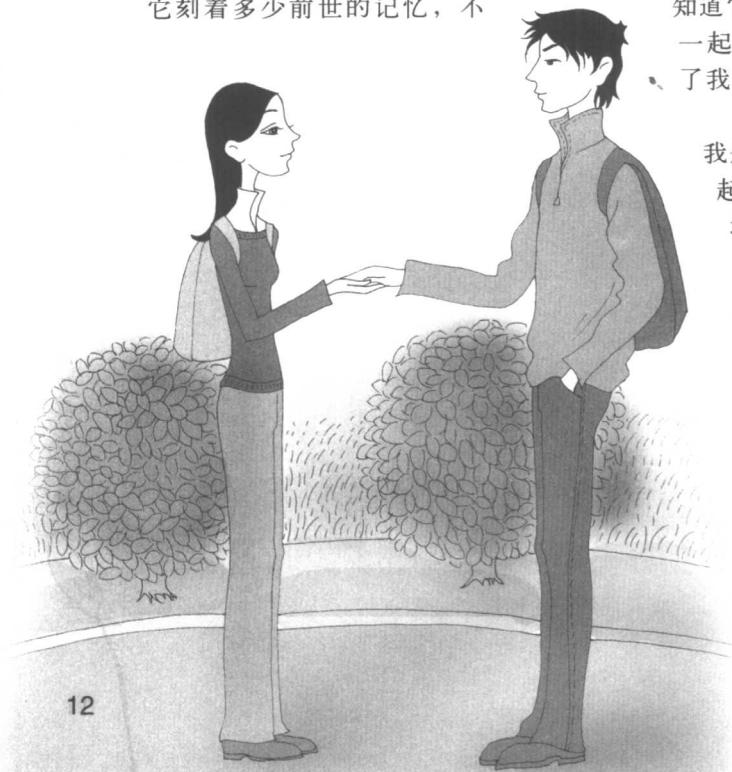
辉的目光里有阳光的斑点在跃动，我是想抽手回来的，但还是被他眼里的阳光所融化。在这之前，我们只是很默契的好朋友，在这之后，我做了他的女朋友。

那颗长在他和我手心的痣，不知道是不是前生留给我们的印记，让彼此在今世来找寻。在茫茫人海与辉能够相遇，我深深地感谢着它：不知道它刻着多少前世的记忆，不

知道它是否能够让我们今生在一起，但只为此刻他辨认出了我，我就已然满足。

和辉执手相看的日子，我是幸福的。虽然我们在一起的时间不多，但每一个场景都被我放大，放大到占据我整个的心；让我定格，定格在记忆的最深处。他说喜欢看我的手，看这白白的、嫩嫩的也是很笨的小手。

他替我做值日，每天细心地替我擦桌子、洗饭盒。他还喜欢在我耳边低低地吟唱：也许全世界我都能够忘记，



只是你手心的痣我总记得在哪里。我们惟一亲热的动作就是牵手，喜欢辉牵我的手，心也融化在这掌心里。他那宽宽厚厚的大手是不是我今生最坚定的依靠呢？

和辉共度的第一个情人节，刚好我们还在上高三。他是逃课出来替我买了一支很棒的护手霜的，说要我好好珍惜自己。而我则送他我打了拆过再又打起的手套，每一针每一线都织进了我细细密密的思念。但它还是打大了，看着辉戴着它不合适的样子，我哭了。他说别哭呀，我很喜欢的。真的，辉坚持戴着那副丑丑的手套走过了高三那个最严寒的冬天。

终于，辉不再能牵我的手。大一下学期，他飞到了遥远的澳大利亚，到那里发给我的第一封邮件中他这样写着：好想变成一个神奇的袋鼠，只轻轻一跳就可以跃过重洋来到你身边。辉很少说甜言蜜语，于是我面对屏幕不能自己，任泪水流淌，直到我的手不能再承揽我的泪。没有辉的冬天啊，我不知道自己的手该放在哪里，它不该在口袋里，而应在辉的手里啊。

等待把相思拉长，辉的越洋电话成为我生活中最重要的内容。他的欢喜他的悲，他的点点滴滴，我都想要，这电话线扯进我心里面。辉说为了给我打电话要额外去做一份工，我就开始做家教，希望暑假等他回来给他小小的惊喜。

澳大利亚的国庆节，辉说晚上看着烟火的时候，漫天浮现的都是我们一起走过的片段。早晨醒来发现我的枕巾湿透了，我相信梦中看到了辉，我相信它是被幸福的眼泪打湿的。

终于有了那一天，没有预兆的一天，辉说他遇见了一个来自北京的女孩。他说看到她的第一眼，就觉得说不出的熟悉。后来我们的通话内容里就夹杂进了这个他乐意提起而其实我很讨厌听到的她。和辉通的最后一个电话，他说她写了一封信给他，表白自己的心迹。“哦，是吗？”我的口气淡然到自己都吃惊。我看不清自己的心，是因为对辉的足够信心还是在故意压抑自己的嫉妒而刻意装出来的高姿态。

他说，你怎么不吃醋，你不在乎我吗？我在乎，我在乎，我当然在乎。可我再在乎又如何！你生病时我不能给你递药，而你从实验室回来我也不能像她那样给你送上热汤饭。你说她课余的时候打工做过手模特，当时我就看着自己那双丑丑的小胖手。看着手心的那颗痣叹气，自己怎么会那么傻，傻到以为碰巧和辉长着类似的痣；就天真地以为会永远套牢他的心。

痣
续

